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便簽

承辦單位：主計室

- 一、有關原能會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8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與其部分費用項目再修正對照表一案。
- 二、查首揭基準表前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以107年7月3日主預字第1070101540號函修正在案（如附件1），茲經重新檢討再就油電混合動力車自108年度起停產及108年度仍可購置燃油車等因素，配合修訂相關費用項目基準及修正對照說明欄內容（如附件2），謹逐項摘述如下：

（一）汽車

1、費用項目

- （1）刪除油電混合動力車。
- （2）恢復原修正刪除之第一項（轎式小客車2001cc至2500cc920千元、1801cc至2000cc800千元、1800cc以下635千元）。
- （3）增列第二至四項相關燃油車之編列基準（9人座小客車1,400千元、小客貨兩用車2000cc以下700千元、7人座小客貨兩用車820,000千元）。

2、說明欄：

- （1）修正第三點：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應優先購置電動車，並不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及燃油機車。
- （2）增訂第四點：各機關編列購置電動車預算，倘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燃油小客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款及原編列電動車充電設施等預算，應予繳庫。
- （3）修正第七點：直轄市長、縣（市）長專用車屆汰換年



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因購置轎式小客車（標準如左列）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惟應於排氣量2,500cc上限內，按每輛120萬元編列預算。

（4）修正第八點：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因購置一般小客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或其他配備，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或第5點規定辦理，惟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仍應於1800cc上限內購置，小客貨兩用車之排氣量應於2000cc以下範圍內購置，電動汽車及其他車種則應按左列基準編列預算。

（二）機車：考量原列「特殊用途機車」定義未臻明確，為符合上述購置公務車輛原則，及與一般公務車輛規定一致，爰修正第十項第二款規定並增訂說明欄第三點規定（特種車：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機車）。

三、以上修正事項因本所108年度預算案未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故尚無須即配合辦理事項，擬將再修正部分之基準表（如附件3）公告於所內網頁，以利本所爾後年度籌編預算遵循辦理。

專員崔小霞 0830
科長鐘麗玉 0830
會計室主任蕭宇君 0830

如擬

核能研究所 陳明輝 0831
副主任秘書 1600

敬會：秘書室
敬啟

科員周錦城 0831
科長徐智勇 0831
秘書室主任莊光彩 0831

綜計組 敬啟

張淑惠 0830

副研究員楊曉義 0830
兼科長 11.6.5

綜合計畫組副組長洪煥仁 0830
1630

綜合計畫組黃文松 0830
0850